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4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为14人。

(四)本次会议由庞庆华董事长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西华特华德贸易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品牌结构,整合公司资源,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庞大新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庞大新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州庞大新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沈阳庞大新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安庞大新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西华特华德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共计8,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监高认为:本次出售的是公司所属盈利能力低但拥有品牌资源的子公司,将上述子公司进行转让处置,既有利于回笼资金,还有利于提高资产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优化品牌结构,整合公司资源,盘活公司资产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唐山市鼎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锦州庞大永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唐山市鼎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10,5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监高认为:本次出售的是公司所属盈利能力低但拥有品牌资源的子公司,将上述子公司进行转让处置,既有利于回笼资金,还有利于提高资产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优化品牌结构,整合公司资源,盘活公司资产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庞大汽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汽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持有庞大汽贸50%的股权,另一股东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中国”)持有庞大汽贸50%的股权。庞大汽贸因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亿元人民币,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欧力士中国已经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为了支持庞大汽贸的发展,履行相应的股东责任,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庞大汽贸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有效期一年,由庞大汽贸申请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监高认为: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联营公司的发展和本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5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下属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庞大新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庞大新汽”)100%的股权,深圳庞大新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庞大新汽”)100%的股权,沈阳庞大新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庞大新汽”)100%的股权,转让给西华特华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汽贸”),股权转让价款共计8,000万元人民币,将下属子公司锦州庞大永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庞大永兴”),股权转让价款10,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鄂尔多斯市庞大新汽,锦州庞大新汽,沈阳庞大新汽,西安庞大新汽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上述五个子公司的100%的股权,上述五个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汽车租赁服务。依据北京庞大汽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1日,上述五个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182,211万元,股东权益评估值合计为0.00万元。

2014年9月26日,公司与西华特华德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将上述五个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西华特华德,股权转让价款8,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综合考虑上述五个子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股东价值后协商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五个子公司的任何股权。

2.锦州庞大永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车销售。依据北京庞大汽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锦州庞大永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9.98万元,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257.14万元。

3.本次交易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交易背景

1)公司与西华特华德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2)交易标的:鄂尔多斯市庞大新汽,锦州庞大新汽,沈阳庞大新汽,西安庞大新汽的股东权益,评估机构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至评估基准日,锦州庞大永兴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257.14万元。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公司与西华特华德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2)交易标的:鄂尔多斯市庞大新汽,锦州庞大新汽,沈阳庞大新汽,西安庞大新汽的五个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方将使目标公司实现股东权益,评估机构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至评估基准日,锦州庞大永兴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257.14万元。

3)交易价格: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对目标公司的全部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即股权转让方所占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应的权益。

4.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的三日内将20%的股权转让款(即1,60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2)受让方应于双方对目标公司交接完毕后三日内将50%的股权转让款(即4,00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3)受让方应于目标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后三日内将剩余30%的股权转让款(即2,40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5.交接和转让手续

(1)转让方应于股权转让给锦州庞大永兴之日起,将目标公司的印章、《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资产、合同、档案、帐簿等全部交给受让方,双方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双方约定,应在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交接工作。

(2)转让方同意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一个月内,促使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直接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实现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目的。

(3)受让方同意在协议约定的声明及承诺的基础上,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致使协议不能按时履行,每延误一天,须按日支付给转让方按股权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

7.协议生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公司与唐山鼎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当事人:转让方为公司,受让方为唐山鼎兴。

2.交易标的:锦州庞大永兴,沈阳庞大新汽,西安庞大新汽,锦州庞大永兴的现有股东与广华特华德签署的具体股权转让协议。

3.交易价格:双方同意,转让方将使锦州庞大永兴的现有股东与广华特华德签署的具体股权转让协议。

4.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三日内将20%的股权转让款(即2,10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2)受让方应于双方对锦州庞大永兴交接完毕后三日内将50%的股权转让款(即5,25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3)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给锦州庞大永兴之日起,将锦州庞大永兴的印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合同、档案、帐簿等全部交给受让方,双方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双方约定,应在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交接工作。

(4)转让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一个月内,促使锦州庞大永兴及锦州庞大永兴的直接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董事会变更登记。

6.违约责任

(1)转让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义务,致使本协议不能按时履行,每延误一日,须按日支付给受让方按股权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

(2)转让方违反其约定的声明及承诺义务,由转让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即使事实或法律上由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承担,受让方亦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3)受让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义务,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致使协议不能按时履行,每延误一天,须按日支付给转让方按股权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

7.协议生效:《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鄂尔多斯市庞大新汽,锦州庞大新汽,沈阳庞大新汽,西安庞大新汽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上述五个子公司的100%的股权,上述五个子公司的主营

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汽车租赁服务。依据北京庞大汽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1日,上述五个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9.98万元,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257.14万元。

2.锦州庞大永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车销售。依据北京庞大汽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锦州庞大永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9.98万元,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257.14万元。

3.本次交易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交易背景

1)公司与西华特华德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交易标的:鄂尔多斯市庞大新汽,锦州庞大新汽,沈阳庞大新汽,西安庞大新汽的五个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方将使目标公司实现股东权益,评估机构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至评估基准日,锦州庞大永兴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257.14万元。

3)交易价格: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对目标公司的全部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即股权转让方所占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应的权益。

4.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的三日内将20%的股权转让款(即1,60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2)受让方应于双方对锦州庞大永兴交接完毕后三日内将50%的股权转让款(即4,00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3)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给锦州庞大永兴之日起,将锦州庞大永兴的印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合同、档案、帐簿等全部交给受让方,双方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双方约定,应在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交接工作。

(4)转让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一个月内,促使锦州庞大永兴及锦州庞大永兴的直接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董事会变更登记。

6.违约责任

(1)转让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义务,致使本协议不能按时履行,每延误一日,须按日支付给受让方按股权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

(2)转让方违反其约定的声明及承诺义务,由转让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即使事实或法律上由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承担,受让方亦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3)受让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义务,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致使协议不能按时履行,每延误一天,须按日支付给转让方按股权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

7.协议生效:《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鄂尔多斯市庞大新汽,锦州庞大新汽,沈阳庞大新汽,西安庞大新汽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上述五个子公司的100%的股权,上述五个子公司的主营

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汽车租赁服务。依据北京庞大汽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1日,上述五个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9.98万元,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257.14万元。

2.锦州庞大永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车销售。依据北京庞大汽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锦州庞大永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9.98万元,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257.14万元。

3.本次交易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交易背景

1)公司与西华特华德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交易标的:鄂尔多斯市庞大新汽,锦州庞大新汽,沈阳庞大新汽,西安庞大新汽的五个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方将使目标公司实现股东权益,评估机构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至评估基准日,锦州庞大永兴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257.14万元。

3)交易价格: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对目标公司的全部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即股权转让方所占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应的权益。

4.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的三日内将20%的股权转让款(即1,60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2)受让方应于双方对锦州庞大永兴交接完毕后三日内将50%的股权转让款(即4,00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3)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给锦州庞大永兴之日起,将锦州庞大永兴的印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合同、档案、帐簿等全部交给受让方,双方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双方约定,应在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交接工作。

(4)转让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一个月内,促使锦州庞大永兴及锦州庞大永兴的直接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董事会变更登记。

6.违约责任

(1)转让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义务,致使本协议不能按时履行,每延误一日,须按日支付给受让方按股权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

(2)转让方违反其约定的声明及承诺义务,由转让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即使事实或法律上由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承担,受让方亦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3)受让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义务,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致使协议不能按时履行,每延